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玉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玉珍於民國112年8月8日中午12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340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通過無號誌三岔路口駛入營盤邊產業道路右彎路段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行駛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此，貿然靠左行駛，適有告訴人陳○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古○恆沿對向道路由北往南方向駛來，閃避不及而遭被告駕駛之車輛撞擊，致告訴人陳○學倒地受有頭部外傷、胸挫傷、腹部挫傷、左肘挫傷、左肩挫傷、左前臂擦傷、右手擦傷等傷害；告訴人古○恆倒地受有左膝開放性傷口、四肢擦挫瘀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告訴人陳○學、古○恆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
01 罪嫌，惟上開罪名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02 論。茲因上開告訴人均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刑事聲請撤回
03 告訴狀2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4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5 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魏妙軒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